

南通市崇川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XDF2023022001

采购人：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3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XDF2023022001
- 2.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 3.项目类型：服务
- 5.预算金额：25万元
- 5.最高限价：25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6.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请仔细研究。
- 7.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6月底。
-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投标单位其他资格要求：

①投标单位具有环境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证书（包括乙级）；

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环境保护专业类高级职称证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不接受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或同一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6.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投标单位直接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3月14日9时30分;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58号政府机关大楼3楼北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所有投标供应商须将纸质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带至开标现场。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

联系方式:关先生(电话:0513-8560981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扬路9号永和大厦4幢13层

联系方式：张女士（电话：159965534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 3、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6、招标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组成（参见第七章），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后审材料”、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标”、第三册为“价格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价格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后审材料”和“商务技术标”之中。

**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封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征集意见、专家评审与会务、制作成果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5、一次报定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中标单位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招标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7、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所有已开启的投标文件均予不退，未开启的投标文件可退回。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九、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6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十、开标**

1、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公证员（必要时）、监管代表（必要时）等参加。

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4、开标时请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或监管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入评标区评审。

5、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 **十一、评标委员会**

- 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 2、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招标有关规定。
- 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候选标人。

## **十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十三、投标澄清**

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四、投标文件的初审**

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已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招标活动。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对投标文件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等问题的评审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人，将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 十五、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1、无效投标条款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废标条款：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款的规定执行。

## 十六、确定中标单位

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评出中标人。

2、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十七、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十八、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十九、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二十、有关费用**

1.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费 300 元，由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同时，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2000 元整，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不

得单列)，由中标单位承担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有关说明

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公开招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3.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杜绝采用分包、转包或挂靠单位人员。采购人发现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承诺配备或更换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私自更换技术人员。

### 二、项目背景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改革部署。2022年1月江苏省发布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号），在全省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到2025年，完成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2022年10月，南通市政府发布了《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崇川区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城市发展和固体废物管理，开展崇川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完成《崇川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将短板形成能力，长板形成特色，强板形成模式，实现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三、项目工作内容

#### （一）项目具体要求

充分衔接《“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1年）、《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号）和《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围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的现状为基础，以

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从推动城市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基础设施完善，推动城乡有机融合，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角度，提出崇川区“无废城市”建设的总体目标、阶段目标和具体指标。制定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突出重点任务，完善保障措施，精准发力，补齐短板，提升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编制《崇川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开展多次征求管理部门、企业代表意见并在全区发布实施。

#### （二）成果要求

提交《崇川区“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实施方案》文本、电子档案。

### 四、商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期限：2023年6月底完成崇川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2. 项目进度安排：2023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崇川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3. 付款条件和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崇川区“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及其他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所提供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评选。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方法

#### 1、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评审→价格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评标程序。先评审商务技术标，商务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评审价格标。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项目的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9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标书商务技术标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商务技术标分值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投标人的价格标，投标人的价格标得分直接计算取得，与商务技术标得分相加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综合得分最高者推荐为预中标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 (一)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 评审因素、权值及评分标准

##### 1、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标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2、商务技术标（9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供应商实力	1、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2、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资信等级评价甲级证书（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方向）4分； 3、供应商具有区域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纳入省级建设名录并通过验收的得4分。 注：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分
拟派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类专业教授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技术人员得2分；具有环评工程师或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且获得国家科技奖励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技术人员，6名以上的得6分，5-3名的得3分，低于2名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3、项目组成员中获得省级及以上环保科技奖励，有1项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以 <a href="http://114.251.10.92:8080/XYPT/">http://114.251.10.92:8080/XYPT/</a> 查询情况截图为准），提供网站截图扫描件或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最近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的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分
工作业绩	1、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地市级及以上“无废城市”方案研究的有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2、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县区级“无废城市”方案研究的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名称需包含“无废城市”建设研究等与本项目相关内容，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份业绩不重复计分。	17分

<p>工作 实施 方案 科学 性、合 理性</p>	<p>1、对本项目的理解：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项目概述、目标、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理解透彻、内容表述清晰，紧密结合崇川特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基本理解、内容表述基本清晰，基本结合崇川特点、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10 分；理解模糊、内容表述不清晰，未结合崇川特点、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5 分；上述内容如有缺失、不符或不提供者，则本项不得分。</p> <p>2、项目建设方案：根据各供应商对建设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建设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要求合理，描述清晰，紧密结合崇川特点，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14 分；建设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完整、要求比较合理，描述比较清晰，结合崇川特点较为紧密的，得 10 分；建设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要求基本合理，描述基本清晰，基本结合崇川特点的，得 5 分；上述内容如有缺失、不符或不提供者，则本项不得分。</p> <p>3、服务计划进度：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计划进度进行综合评分：服务计划安排合理，各步骤节点安排可行的，得 9 分；服务计划安排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 分；服务计划安排较差得 3 分；上述内容如有缺失、不符或不提供者，则本项不得分。</p> <p>4、服务保障：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至少包括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性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得 9 分；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得 6 分；服务方案内容较差得 3 分；上述内容如有缺失、不符或不提供者，则本项不得分。</p> <p>上述内容如有缺失、不符或不提供者，则本项不得分。</p>	<p>47分</p>
---	---	------------

注：（1）请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分点的页码范围，如投标文件内容顺序混乱，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2）评标办法中涉及人员证书、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上述涉及可政府或行业协会官网查询的供应商或人员资质资格等相关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供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非必须提供原件。评委评审时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为复印件存疑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网址或原件核对，无法核实时该项不得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得分损失。

####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6%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 五、中标人的确定

1、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与价格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2、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 若总分相同，则按价格标得分高者优先。

(2) 若总分且价格标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 六、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其他**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询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询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询问。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招标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中标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对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采购方办理付款手续。

##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 一、质疑的提出

#### (一) 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 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二) 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2. 质疑函应包括：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 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 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实事求是，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 (三) 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 三、质疑处理

###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 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3)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 **3、虚假质疑的处理**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将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须将资格后审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按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 一、资格后审材料（单独装订密封）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3、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1 营业执照副本；

3.2 企业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不提供)；

3.3 企业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6、投标单位具有环境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证书（包括乙级）；

7、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环境保护专业类高级职称证书；

8、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商务技术标（单独装订密封）

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投标响应文件。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评审的得分；

1、投标响应函；

2、投标人一览表

3、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4、招标文件评审方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5、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后审材料”、“商务技术标”所需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价格标（单独装订密封）**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 一、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采购人）：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进行投标响应。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承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5、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天，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6、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7、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8、我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响应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方其所出售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由我方负全部责任。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将身份证带至招标现场备查。

### 三、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将本人身份证带至招标现场备查。

####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车辆、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 六、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

依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承诺在服务过程中，负责安排好各专业相关人员完成服务工作

响应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济 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 品或服 务内容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sup>2</sup>		3.			
拟派 人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岗位证书	学历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单位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八、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 九、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合计：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3、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征集意见、专家评审与会务、制作成果等费用。

## 十、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合计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企业划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 十三、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